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承审批字（2024）28 号

承德市行政审批局 关于《新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血管造影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丰宁满族自治县中医院：

《新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血管造影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关于〈丰宁满族自治县中医院新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血管造影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丰宁满族自治县中医院新建使用 II 类射线装置（血管造影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大阁镇永安街 38 号（综合楼九层导管室），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导管室及其配套用房，新增 1 台西门子 Artis one 型血管造影机(DSA)，最大管电压为 125kV，最大管电流 1000mA，用



于介入手术造影,属于Ⅱ类射线装置。

项目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有效控制,从环境角度,项目总体可行。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目的内容、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环境保护和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等规定,严格落实射线装置安全管理制度,明确专人负责辐射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完善辐射安全管理、岗位职责、辐射防护、操作程序、人员培训计划、设备检修维护、监测方案、事故应急预案等各项规章制度并贯彻落实。

2、射线装置设施满足使用设备空间和屏蔽防护要求。在辐射控制区进出口及适当醒目位置设置放射性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辐射工作场所设置屏蔽层,必须安装工作警示灯、门机和门灯联锁、应急人工紧急关闭装置等辐射安全防护设施,并保证相关设施、设备应处于良好状态。

3、严格执行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要经过辐射安全培训,做到持证上岗,防止造成放射性的污染或人员误照射。一旦发生辐射事故应启动应急预案,并在2小时内向当地卫生健康部门、公安机关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

4、职业人员、公众人员所受剂量和辐射工作场所周围



剂量不超过《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GB18871-2002) 的标准限值 (即职业人员的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5mSv/a 的剂量约束值; 公众人员的年有效剂量不超过 0.1mSv/a 剂量约束值)。

5、按照规定配备与辐射类型相适应的监测仪器、个人剂量报警仪等辐射防护用品; 建立个人剂量档案, 个人剂量档案应当终身保存。

三、项目落实《报告表》及上述要求后, 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 方可正式运行。

四、《报告表》经批复后, 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开工建设的, 你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准的《报告表》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 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景德镇市生态环境局

景德镇市行政审批局

2024年1月24日印发

(共印9份)

